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富源县教育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富政办发〔2017〕1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办、局：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富源县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

富源县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一、序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各级党委政府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富源县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实现“科教兴县”和“教育强县”的奋斗目标，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二、“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回顾

（一）“十二五”末全县教育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底，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543校，其中完全中学7校，初级中学17校，职业技术学校1校，教师进修学校1校，小学388校（含教学点148个），幼儿园128校（含企民办100校），特殊教育学校1校；有在校生160671人，其中普高16953人，职校449人，初中41508人，小学75836人，幼儿25888人，特殊教育学生37人；有教职工8725人，其中在职在编7898人，民办学校827人。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占地面积345.36万平方米，校舍建筑总面积139.17万平方米。

（二）“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取得的成就

“十二五”期间，县委、县政府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站略地位，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稳步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改革，加大教育投入，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办学实力明显增强，教育公平不断推进，有力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全县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的全面实现，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各项指标圆满完成**

全县紧紧围绕“八八二五”教育总体发展的工作思路，即围绕八项工作目标，落实八大发展任务，实施两大重点工程，强化五个保障，不断提升教育内涵，促进教育均衡协调发展，提升了教育整体发展水平。

（1）学前教育稳步推进。大力发展学前三年教育，全县幼儿园从2010年的69所，增加到2015年的128所，增加了59所；在园（班）幼儿达25888人，比2010年增加8742人，增加了50.99%；幼儿入园（班）率达79.35%，比2010年提高31.68个百分点。

（2）特殊教育从无到有。启动并完成富源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于2012年8月投入使用。2015年底特教学校在校生为37人；全县有教育能力的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率达99.25%。

（3）义务教育巩固提高。2010年，全县“两基”工作顺利通过国家检查验收，2015年顺利通过省政府教育督导评估，被评为“教育工作先进县”，义务教育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2015年全县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55%，巩固率达99.54%，辍学率控制在0.5%以内；少数民族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7%，超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0.51个百分点。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100%，与2010年持平。初中毛入学率达101%，保持在100%以上，初中适龄少儿入学率达99.54%，巩固率达98.05%，辍学率控制在2%以内。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4.52%，超出预期发展目标0.02个百分点。

（4）高中阶段教育不断提升。全县2015年底高中在校生达16862人，比2010年增加397人，增长2.4%，初中阶段升学率达90.3%，比2010年提高2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84.2%，比2010年提高0.8个百分点。加强职教基础能力建设，新建职业技术学校项目顺利实施，正在进行项目的基础施工，预计2017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5）民办教育持续发展。2015年，全县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104所、在校学生14874人，其中：民办幼儿园99所、在园幼儿生14321人，民办小学4所、在校生281人，民办高中1所、在校生272人。民办幼儿园比2010年增加44所，在园幼儿数所占比例为70.47%。学前教育基本形成以公办为主导，公办、民办共同发展的格局。

**2．教育投入不断增长，办学条件明显改善**

（1）教育投入不断增长。严格按政策落实教育经费“两个比例”、“三个增长”，教育经费投入逐年增加。2014年全县教育经费总投入达107608.8万元，其中预算内教育经费93821万元，分别比2010年增长67.97%、68.85%。“十二五”全县教育经费支出总额达352576.8万元，比“十一五”增加168973.3万元，增长92.03%。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监管机制，各种专项资金足额到位，配套资金落实到位。

（2）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一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十二五”期间，全县通过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薄弱学校改造工程、教师廉租房公租房建设、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学前教育推进工程等项目608个，完成总投资52538万元，排除D级校舍约17.9万平方米，建设校舍总面积33.79万平方米，维修加固校舍3.96万平方米。全县学校校舍面积达133.83万平方米，新增校舍面积17.31万平方米，比2010年增长14.86%。二是学校布局调整进一步优化。通过集中办学，先后撤并小学教学点104个，使全县中小学布点逐步趋向科学合理。三是教育装备建设力度加大。2011年以来共投入资金约6089万元，为各级各类学校配置实验仪器1703套、音体美设备491套、体育器材1671件，配备图书69万册，完小以上学校计算机教室配备率达100%，实现了互联网“校校通”。2015年，为加快全县教育信息化建设，全面深入推进素质教育，适应教育发展新常态，建设好“三通两平台”，全县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结合各级各类学校的实际需求，投资8000万元，建设计算机教室36间、电子白板教室1704间、直录播教室19间、校园广播系统6套、校园局域网202个、电子阅览室3间，购置计算机2256台。使学生用计算机生机比达到高中12.8：1、初中15.5：1、小学28.9：1，教育信息化水平走在全市前列。

**3．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办学实力明显增强**

（1）教育改革稳步推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分级负责，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政府主导、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办学格局基本形成。教育综合改革成效显著，教育教学科研能力不断增强，校长选聘、教职工全员聘任和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2）积极推进教育公平，教育惠民政策得到落实。一是城乡教育差距逐步缩小。为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各项政策，县人民政府研究制定了《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意见》，在《意见》中明确了政府对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教育改革、教师队伍培养、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政府办学主体责任，确定了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目标、实施步骤、职责任务等工作措施，为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通过项目支持、结对帮扶、师资倾斜，加大对农村学校的扶持力度，提高了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二是教育资助体系逐步健全和完善，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实行农村义务教育段寄宿生生活补助“全覆盖”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通过实施“希望工程”、困难救助等形式，累计投入资金34415万元，救助贫困学生382090名，真正做到不让任何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三是严格规范教育收费，杜绝乱收费行为，学生利益得到维护；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肃考风考纪，实施“阳光招生”，确保了各类招生考试公平、公正。四是积极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全县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率均在100%。五是城区教育资源整合成效显著，完成富源县第六中学、东门幼儿园建设和县五中改办小学工作，县城入学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六是强化管理，狠抓学校安全和稳定工作。始终坚持将学校安全和稳定工作放在首位，制度健全，责任明确，防范严密，强化督查，没有出现大的安全责任事故。创建国家级“平安校园”1所、省级“平安校园”7所、市级“平安校园”33所。

（3）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把德育放在学校工作的突出位置，基本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努力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保障。教育科研和教学改革取得新成果，“高效课堂”教学模式得到全面推广，制定并认真落实《富源县中小学教学管理规程》。不断将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初中学校，变升学竞争为办学水平竞争，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学校体卫艺教育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得到重视，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和传染病防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体育艺术和心理健康教育整体推进，广泛开展课间活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

（4）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十二五”期间，全县不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通过择优引进、招考录用、定向招聘等方式，补充教师553人，教师队伍呈现出总量扩充、学科匹配、结构合理的新局面。深入推进校长公推公选制度，选拔任用中心学校、县直学校校（园）长8名、副校（园）12名，各乡（镇）、街道选拔任用小学校长163名，副校长166名，建成了一支勤学习、懂教育、善管理的校（园）长队伍。扎实开展“三名”工作室创建工作，创建省级名师工作室2个，市级名师工作室和名班主任工作室各1个，名师团队达444人，示范辐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教师国培、省培、市培、县培、选派培训及履职培训等工作统筹推进，共组织校（园）长培训525人次、教师培训16960人次，全县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达100%、99.68%、99.01%、96.77%，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

（5）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扎实开展“质量创评”活动，积极构建高效课堂，教学成绩大幅度提升。2015年，全县高考600分以上35人；重点上线人数首次突破500人，达539人，比2010年增加213人；重点上线率8.37%，比2010年提高2.7个百分点；整体上线率98.25%，比全省平均上线率高出7.59个百分点。中考650分以上162人，在全市10个县（市区）中处于第2位；600分以上1051人，在全市10个县（市区）中处于第3位。

（6）依法治教水平明显提高。依法行政全面推进，科学决策机制和教育行政监督机制更加健全。教育行政体制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府、学校、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教育法律法规得到较好落实，教育督导制度得到加强，依法治教意识和法治意识明显增强。

（三）“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十二五”期间，全县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一些成绩，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但与教育事业发展较快的地区相比，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对优质、多样化教育需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全面提升全县教育水平和质量的任务仍然艰巨。

**1．教育投入有差距**

教育经费紧缺仍然是制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与全县教育需求相比，经费投入总量不足，财政性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工资性支出，各项重点工程资金缺口大，改善办学条件的经费投入还不够，支持和稳定教育事业发展的经费偏低。“十二五”期间，全县教育累计欠账3.9亿元，严重制约了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2．教育发展不平衡**

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突出。特别是农村教育比较薄弱，大量农村学生向城镇涌入。高中阶段教育发展不平衡，职业教育基础十分薄弱，办学条件相对较差，实训实验设备缺乏，专业教师不足，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够紧密，由于学校专业少、办学质量不高、社会就业岗位吸引力不强，学生及家长认可度不高，导致职业学校招生困难。学前教育办园效益和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不足。集体办园和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较差，甚至不达标；教师素质偏低且不稳定；村办学前教育入园率相对较低，优质幼教资源短缺，入园难、入好园难的状况仍没有得到解决。

**3．教师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教师队伍建设与教育事业发展差距明显，教师编制不足，尤其是幼儿教师更为突出。教师结构不合理，教师分流缺乏经费和政策支持，新教师补充没有建立科学有效的机制；教师待遇较低，队伍不稳定，骨干教师流失严重，影响了教师队伍稳定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在教师继续教育和职称评定方面，由于部门要求不一致，造成重复培训，程序繁琐；优质教育紧缺，存在着农村小学音体美等专业课教师缺额较大，初中、高中学科教师不合理等现象，教师专业化水平和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4．素质教育亟需深化**

推进实施素质教育的体制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部分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学生课业负担过重还没有扭转，“应试教育”倾向仍一定程度存在，教育教学改革仍重道远；教育教学质量需大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等亟待加强；增强德育工作实效性，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任务很重。长期存在的教育理念落后，实践教学薄弱，创新能力偏弱等问题。

三、“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和发展思路

**1．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以“四个全面”引领教育改革发展，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额发展理念。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实现均衡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构建现代化教育体系，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坚持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努力为全县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

**2．发展思路**

坚持“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为指导，紧紧围绕“五九六六”教育总体发展思路，即围绕五项工作目标，落实九项发展任务，实施六项重点工程，强化六项保障措施，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重点，优先发展和改革创新作保证，促进富源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1）坚持以优先发展为保障。**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出发，始终把发展教育事业作为各级党委、政府的职责，努力提高全民素质。落实教育的先导性、基础性和全局性战略，不断增加教育投入，完善政策举措，确保优先发展。

**（2）坚持以教育育人为根本。**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要把素质教育贯穿于每一个教育环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着力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努力提高学生自主学习和自主创新能力。

**（3）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巩固成果，深化改革，努力实现创新人才培养体制、考试招生制度、现代学校制度、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开放与交流等取得重大突破，形成有利于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机制体制。

**（4）坚持以公平发展为基础。**把促进公平作为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目标，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建立健全以城乡一体化为导向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实行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学校、向薄弱学校倾斜的政策。重点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落实扶贫助学政策，不断缩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教育发展和办学水平差距。

**（5）坚持以提高质量为重点。**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把素质教育贯穿于每个教育环节，把提高育人质量作为教育工作的核心，注重教育内涵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名师，育英才。

（二）“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以建设“科教兴县”和“教育强县”为目标，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根本，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高中教育跨越发展为重点，高水平、高质量普及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发展规模和质量，加快发展民办教育，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加强信息化教育，努力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为每一个适龄儿童与青少年提供基本均衡的教育机会和高质量的教育服务，实现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信息化教育的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大幅度提升教育总体水平。到2020年，普及学前到高中阶段15年教育，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教育整体布局调整和资源整合基本完成，全县教育结构更趋优化协调，学校布点更趋科学合理，优质资源进一步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力争使国民人均受教育年限达10.5年。

（三）“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

1**．**学前教育。到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全县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达到90%以上，学前一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标准办园水平不断提升，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

2**．**义务教育。全县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巩固率达99.5%，辍学率控制在0.5%以内；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入学率达到100%，初中毛入学率保持在100%以上，初中适龄少儿入学率达99%以上，巩固率达98%以上，辍学率控制在2%以内，初中学生毕业率达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以上。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底确保70%以上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现标准化建设。

3**．**普通高中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在校生保持在16000人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创建省一级高完中1所，进入一级高完中就读学生占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75%以上。

4**．**中等职业教育。加快富源县职业技术学校项目建设，确保2017年招生，不断扩大招生规模，将富源县职业技术学校创建为省级示范性职业技术学校。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规模达15000人。职高在校生与普高在校生比例大体相当。

5**．**特殊教育。发展残疾儿童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入学率。到2020年，全县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达150人，有教育能力的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率达98%以上。

四、“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一）主要任务

**1．加快发展学前教育**

（1）加快学前教育建设。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学前教育的意见和《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启动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健全和完善学前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创新办园模式，积极发展公办幼儿园，大力发展民办幼儿园，重点扶持农村幼儿园建设，采用多种形式整合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充分利用富余校舍、闲置校舍和教师资源举办学前教育机构，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基本满足幼儿入园需求。

（2）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建立以县统筹实施，乡（镇）、街道依法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的学前教育工作机制。健全学前教育办园准入和督导长效机制，落实办园条件和师资配备标准；严格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强化幼儿教师的培养培训；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办园行为，特别是规范民办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办学行为，提升办园水平和办园质量。

**2．扎实推进素质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创新学校德育和思想整治工作的机制、途径和方法，全面提高中小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育内容、教学方法和培养模式，倡导启发式教学和探究性学习，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全面推进课程改革，加强课程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完善素质教育评价体系，建立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对学生实施全面的质量监控和考核，并将结果作为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创新体卫艺工作机制，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增强学生体质。强化公共卫生，切实抓好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健全完善各项资助保障政策，努力消除辍学现象，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注重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健全完善留守儿童就学长效机制。形成推进素质教育的合力，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共同肩负起实施素质教育的责任。

**3．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2020年以前以实现中小学校舍安全为目标，加快寄宿制学校的学生宿舍、食堂和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学生的食宿条件和学校的公共卫生设施条件；加强实验室、计算机教室、图书馆（室）和语音室等功能教室的建设，配齐配足实验设备、现代教育技术设施和图书资料；逐步完善学校音体美设施及课外兴趣活动设施，使有条件的学校达到标准化要求。结合城市建设与改造、农村城镇化进程以及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积极稳妥地调整中小学布局。

（2）以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全面改薄”工程为契机，以标准化学校建设为抓手，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办学条件的均衡；以教师专业化建设和县域内教师流动为途径，扩大优质教师资源，促进教师水平均衡；改革招生考试制度，促进生源均衡；以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信息化建设为手段，扩充优质软件资源，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监测制度，定期对区域和学校间的差距进行监测和分析，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各级政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探索本县区域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效策略和模式。

**4．特色化发展高中教育**

强化县级统筹高中教育的力度，制定高中教育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布局高中学校。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快推进普通高中学校改扩建工程，夯实办学基础，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和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办学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通过多种形式拓展优质教育资源，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注重学校内涵发展。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规范办学行为，注重规模与质量效益的内在统一，深入推动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教育科研水平，努力提升教育质量，打造品牌学校和特色学校。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继续坚持县内普通高中与省内外名校开展联合办学或合作办学模式，推进高中教育快速发展。力争2020年前，基本化解高中教育债务，为高中学校发展减负增效。

**5．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1）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十三五”期间，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新建职业技术学校建设，夯实职业教育发展基础。2017年完成职业技术学校项目建设并开始招生，不断扩大招生规模，将富源县职业技术学校创建为省级示范性职业技术学校。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规模达15000人。加强乡（镇）、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设，强化对职业教育办学点的监管，加强配合设施建设，扩大办学规模，增加培训内容，完善培训功能。

（2）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实力。坚持以提高质量为重点，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全面优化专业机构，实现职业教育发展与产业发展相对接，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职业教育资源的统筹协调与中和利用；强化就业创业教育，加强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培养；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实训实作基地建设，提升培训能力。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培养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专业人才，加大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力度，积极开展新型农民培养培训，增强服务“三农”的能力。扶持县职业技术学校重点建设好2个省级示范性专业，5个市级示范性专业，力争建成1个国家级示范性专业。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

**6．关心支持特殊教育**

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加快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专用设施设备配置，实现特殊学校标准化建设，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逐步建立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教育质量，满足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需求。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落实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和教职工编制标准。落实特殊教育政策，健全完善各项资助制度和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保障特殊群体顺利完成义务教育。

**7．重视发展民族教育**

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将民族教育作为全县教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规划，同步建设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支持民族教育发展的专项资金，落实民族教育各项优惠政策，依法保障民族教育的改革创新与协调发展。巩固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确保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全面提高普及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大民族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力度，加大对民族学校的扶持力度以及对少数民族学生的资助力度，加强民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设施配备，重视资助队伍建设，推进民族中小学特色教育科研活动，加强民族教育对外交流协作，提高民族地区和民族学校现代化教育水平，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在各类教育中的入学比例。

**8．积极发展继续教育**

（1）加强继续教育制度建设。加强对继续教育的统筹、协调和管理，建立继续教育长效机制，坚持以人力资源开发为重点，将继续教育纳入行业或部门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发挥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等多种功能，鼓励个人参与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或行业为从业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条件，推进继续教育工作的落实。

（2）加强教师专业化培养。落实教师培训经费投入，设立专项教师培训资金。进一步加强县教师进修学校建设，不断优化师资结构，提高教育科研水平，努力构建集教师综合素质培训、教育教学研究、教育信息资源开发、教育技术推广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制度，推进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务（职称）评聘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加强对教师继续教育的统筹、组织和管理工作，逐步完善以校本研修为基础、现代远程教育为依托、课程改革为核心、学分制为管理手段，任职学校、培训机构和行政部门共同管理，岗位培训与学历提高培训相互结合、适合全县实际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模式，努力构建教师终身教育体系。

（3）加大面向学校教育之后的成人继续教育。继续实施人人技能工程，以岗位培训为重点，统筹扩大继续教育资源，规范教育培训，完善继续教育体系，健全激励机制，落实教育经费和固定的教育场所，组建专兼职师资培训队伍，提高教育质量。广泛开展社区教育，积极建设全县社区教育中心，不断提高社区教育的覆盖率，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9．加快提高信息化教育**

继续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校园局域网建设，并逐步覆盖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优化教育资源整合和建设模式，大力推进教学资源中心的建设。建立开放性、多层次教师现代化教育技术能力的培养培训体系，提高教师、学生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推进信息技术进课堂，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现代化，实现信息技术与学科科学化的优化整合，把教育信息化工作重点放在广大农村学校。鼓励学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自主学习，促进学生提高信息素养，增强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信息化管理在招生考试、学籍管理、人事管理、设备管理中的应用水平。

（二）重点工程

**1．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学前教育推进工程。继续按照“集中新建一批、多元主体举办一批、盘活资产扩建一批、改善提升扩大一批”的工作思路，启动第二批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规划投资8338万元，新建、改扩建幼儿园51所，新建校舍52020平方米。

（2）“全面改薄”工程。按照国家、省、市实施“全面改薄”工程和《富源县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方案（2014—2018）》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全县规划投资42274万元，建设校舍13.58万平方米、运动场地31.7万平方米、购置义务教育学校设施设备，切实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学条件。

（3）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按照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学校标准化建设要求，规划投资17262万元，排除中小学D级危房3.2万平方米，加固维修B、C级危房30.8万平方米，重建校舍2.72万平方米，实现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和校舍安全使用，促进学校标准化进程。

（4）高中改扩建工程。积极争取上级扶持政策，按照标准化学校建设要求，制定高中学校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高中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规划投资4788万元，改扩建普通高中学校校舍1.6万平方米、运动场地5.15万平方米，购置图书48.44万册及其他教育设施设备。

（5）职业教育能力建设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支持，加强职业教育能力建设，加快富源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不断改善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规划投资25000万元，新建教学和生活用房9.5万平方米及实训实作基地，实现在校生规模5000人。积极拓展优质资源，通过精品专业设置，引导学校特色办学和全面发展，推动职业教育发展，使职业学校成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6）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工程。为适应城镇化发展和城区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规划投资41429万元，新建、改扩建城区中小学、幼儿园19所。其中规划投资6000万元，续建县城初级中学项目；规划投资8000万元，在县城北片区新建1所规模达2700人的标准化小学；规划投资20000万元，在县城北片区新建1所规模达4500人的高级中学；规划投资3386万元，改善县一中、胜境中学、县六中办学条件；规划投资1070万元，改扩建城区小学8所；规划投资1568万元，新建幼儿园3所；规划投资1405万元，加强中安街道第一中学和胜境街道迤山口中学的基础设施建设。

（7）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以继续实施校舍安全工程和“全面改薄”工程为主要抓手，集中改造危房，提高校舍抗震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加强义务教育段薄弱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各类教学和生活设施，完成70%以上学校的标准化建设任务，逐步实现中小学生均占地、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图书、教学仪器、体育艺术场地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化学校建设要求。

（8）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工程。统筹规划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重点支持农村艰苦偏远地区和民族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规划投资5438.3万元，新建教师周转宿舍46校914套31990平方米，制定和完善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分配、使用、维修等管理办法，确保农村教师安居乐业。

**2．教育能力提升工程**

继续推进教师全员培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育能力和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计划”，提升学历层次；实施“全员”培训计划，健全教师培训长效机制；实施“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实施“校本培训计划”，改善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实施“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培训计划，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建立“三名”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制度，每年评选表彰名校（园）10名，、名班主任50名、名教师150名。

**3．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的基本目标是促进各学段教育有效衔接、优质发展。始终坚持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全面实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推动教育事业由规模数量型发展向效益质量型发展转变，不断提升教育改革发展的内涵品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一是促进学前教育保教水平显著提高，到2020年，全县幼儿园幼儿发展水平测查达标率达90以上。二是促进辖区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乡（镇）、街道之间、校际之间的质量差距，各年级教学质量检测及格率、优秀率显著提升，到2020年，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体成绩跻身全市前列。三是促进高中教育特色发展，到2020年，全县高考总体水平跻身全市前四名之内，清华、北大等有突破，一流重点大学录取学生人数逐步增加。四是促进职业教育办学效益显著提升，到2020年，在职业高中规模扩张的同时，学生等级鉴定达标率达95%以上，毕业生就业率保持100%的水平。

**4．民生保障工程**

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教育保障力度，全面推进各项教育民生保障工作顺利实施。一是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建立健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制度体系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好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义务教育段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等职业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学前教育家庭经济省政府助学金及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等民生资助工作，扩大覆盖面，足额落实各项民生资金，提高资助标准，切实做好留守儿童的关爱工作，真正做到不让任何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二是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安全工作将继续贯彻实施《富源县学校安全管理规程》和《富源县学校安全“四定”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学生宿舍管理的“1246”长效工作机制和校（园）食堂管理的“234567”长效工作机制；加快国家、省、市级“平安校园”的创建工作，促进全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5．管理水平提升工程**

狠抓学校常规管理，进一步提升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逐步实现学校办学的科学化、合理化和规范化。一是着力抓好星级学校的创评工作。教育局严格按《关于开展星级学校创评活动的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切实做到三个到位，即奖励资金到位、指导帮助到位、评审程序到位，确保星级学校创评工作有效开展，计划到2020年创建星级学校60校。二是着力做好文明学校创建工作。按省、市、县相关申报要求，坚持每两年评审1次，力争到2020年完成60校创评任务。三是着力做好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严格按照提升综合管理水平，突出重点内容的原则，有序推进绿色学校的创建，力争到2020年创建绿色学校60校。

**6．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

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紧紧围绕“三通两平台”的创建，整合现有的教育信息化资源，加强教育信息化设备的管理和提高教育信息化的应用水平。一是着力加强设备管理应用，充分发挥使用效益，组织开展交互平板和电子白板的深入运用及维护培训、教师多媒体教育软件竞赛、中小学生电脑作品评选，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活动，以活动促应用，充分发挥其效益。二是着力提升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努力增强提高课堂效率，在全县中小学开展教师教育技术能力中级培训试点工作；开展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整合，将信息技术、信息资源与学科教学有机结合，促进教学内容呈现方式、学生学习方式、教师教学方式和师生互动方式的变革，为学生创造生动的信息化学习环境，使信息技术成为学生认知、探究和解决问题的工具，培养学生的信息素养及利用信息技术自主探究、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学习的效果；建设一支具有信息化领导力的校长队伍、培养一批能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的骨干教师队伍、打造一支信息技术专家队伍，服务全县教师教育信息化。到“十三五”末学生用计算机生机比达到高中7：1、初中10:1、小学20:1的目标。

五、“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1．加强教育工作的领导。**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抓教育就是抓人才、抓发展、抓经济、抓未来的高度，切实把教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布局中，用更大的精力、更多的财力，确保教育优先和适度超前发展。要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全县教育工作考核制度，坚持教育工作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健全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问责制度。要制定和完善教育工作监督检查机制，主动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坚持督导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发挥督学站的功能和作用，完善教育督导责任区和发布全县教育督导报告制度，提高教育督导地位和权威，充分发挥政府教育督导室的职能作用，加强对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

**2．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加强教育系统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拓宽教育渠道、创新教育载体。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得到全面落实。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提高领导学校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创新活动内容和方式，提高党员整体素质。加强学校工会、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坚持从严治校、规范管理，积极推进学校党务公开，提高学校民主管理水平。

**3．落实部门责任，创造良好教育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对教育系统党的工作指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教育系统的全面贯彻落实。县直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积极参与解决教育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多为教育办好事、办实事。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则，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正确处理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为教育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发展，形成重教、兴教、支教、乐教的良好风气。

（二）保障教育投入，为教育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1．依法保障教育投入。**强化政府教育投入的责任，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保障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机制。依法保障教育投入的“两个提高”、“三个增长”，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4%。不断增加财政对农村教育、幼儿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尤其是职业教育的投入。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贷款问题，完善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制度体系，扩大覆盖面，提高资助标准，实现“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2．拓展教育经费筹措渠道。**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的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途径，通过财政拨款、银行贷款、社会捐赠、融资租赁、土地出让金按规定标准用于教育等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增加教育投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出资办学。各级各类公办学校闲置的土地、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处置后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发展教育。

**3．加强教育经费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教育系统教育经费管理制度和教育经费公告公示制度、统计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发挥教育经费监管中心的职能作用，扩大教育经费监管范围，完善“校财局管”经费管理模式，变通监管方式，充分发挥教育资金实用效益。加强对教育经费分配和使用全过程的监督与审计，提高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强学校后勤管理，积极探索学校学生食堂自主经营的管理模式。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

（三）不断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资源

**1．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以加快发展为主线，以机制改革和创新为突破口，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为核心，以缩小城乡差距、“保基本、广覆盖”为根本，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形式多样、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办学体制，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积极参与、公民办共同发展。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统筹规划，分层推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灵活多样的教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民办教育管理体制，严格民办学校审批程序，依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标准，加强民办学校监督与管理，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办出一批高水平的民办学校。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平等的法律地位，切实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

**2．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坚持“分级办学、以县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县、乡人民政府办学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管办评分离，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宏观管理，指导、引导和支持教育发展，切实履行好公共教育服务、维护教育公平和教育秩序的职责。

**3．推进招生制度改革。**坚持“科学选拔、维护公平”的原则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强化招生考试政策宣传，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优化考试环境，维护考生正当权益。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免试入学办法，进一步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学生“就学难”、“择校热”等突出问题。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完善优质高中学校定向择优招生办法，积极推进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改革。调整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和课程体系，实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突破，促进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

**4．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巩固和推广义务教育阶段课改成果，进一步抓好高中课改工作，全面提高教师新课程实施能力；总结“高效课堂”教学模式的经验，创新教育教学改革的方法，采用“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方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借鉴先进地区成熟的教改经验，结合实际，消化吸收。建立教育质量评价评估和监测机制，加快对学校的评估制度改革，高效应用评价结果，注重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建立健全新课程改革的监测、评价、反馈机制，保证新课程改革有效推进。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努力成才。

**5．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学校法人制度，增强学校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能力。明确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律地位、办学目标和办学自主权。在用人制度、收入分配等方面放权于学校。进一步发挥教代会、职代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在学校民主管理的作用。规范学校常规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注重学校自身特色的发展，创建一批具有自身特色的典型示范学校。

（四）建设高素质校长队伍和教师队伍

**1．加强队伍管理。**落实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教职工编制标准，大胆尝试新型的教师编制改革，实现城乡中小学统一编制标准政策。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坚决清理在编不在岗人员，畅通教师退出和补充机制，坚持教师“公开招聘、凡进必考、择优录取”的准入原则，严把教师入口关。继续实施优秀教师引进计划，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做好教职工岗位设置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落实好各级政府关于加强校长队伍建设的意见，切实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和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建立校长任职资格标准，严格执行校长队伍选任、考核、评价制度，坚持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全面落实校长聘任制，逐步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改革，落实校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推进学校领导交流或挂职学习、锻炼机制。

**2．加强培养培训。**进一步加大培训经费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校长培训和教师培训长效机制，做好教师培训规划，继续办好各类校长教师培训班；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沟通和联系，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优质资源强化校长、教师培训；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积极探索校本培训，拓宽校长、教师培训渠道，按照教师的实际需求改进培训方式，采用顶岗置换、网络研修、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对教师培训经费的投入，减轻中小学教师培训负担。

**3．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以“提高育人水准、塑造师德风范”为宗旨，强化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热爱教育、热爱学生、无私奉献的职业情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奖励、监督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的重要依据。

**4．逐步提高待遇。**巩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前期改革成果，切实做好绩效考核和奖励性工资的分配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统一部署，以感情留人，以事业留人，继续实施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工作，落实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和农村教师奖励制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经济待遇，继续实施好教师周转房建设和教师公租房、廉租房等改善教师居住条件的项目建设，稳定教师队伍，调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积极推进依法治教

**1．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依法履行教育职责，严格实施教育管理，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犯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教师、学生和举办者权益。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学校要求建立完善符合法律规定，体现自身办学特色的章程和制度，作为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依据，依法办学、从严治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责任，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和受教育者的法律素养，营造良好的学校育人环境，保障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和实施。

**3．强化教育督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健全完善教育督导机制，强化教育督导的行政监督职能。发挥督学站的职能作用，加强办学水平评估，加大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力度，推进素质教育督导工作，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示、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和督导部门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强化社会监督，接受社会各界人士对教育工作的监督。

（六）加强安全稳定工作，切实保护师生生命安全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学校和当地公安机关、村委会、家长的学生安全联防制度、安全工作通报制度和“一票否决”制度，形成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长效防范机制；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完善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加大普法宣传，开展法制教育，依法保障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校园网络管理，为师生创造安定有序、和谐融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